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赛特新材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10.1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11）。

2020年6月，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承销费429.25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折让，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42,739.3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361F0213号《审计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2022 年 3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2022 年 9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 计		40,339.07	40,339.07	-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444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20,979.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2,785.1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40,339.07	40,339.07	33,764.58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9 月
	变更后	2023 年 3 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结构作出调整，即将该项目原计划用于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为保证研发项目质量，公司对研发设备的性能要求保持较高水平，且部分项目设备的设计建造需要与设备厂商共同论证与优化，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因真空玻璃研发项目的部分关键设备如主腔室、焊接加热器等系公司与长三角及其周边地区的设备供应商共同设计并向其购置，受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影响，该设备厂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因封控原因无法如期完成设备的生产制造，生产制造的完成时间由原定的 2022 年 4 月推迟至 2022 年 8 月，导致整体设备的进场安装以及调试时间相应延后。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研发设备试验线已开始安装，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将延后至 2023 年 3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和项目效益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兴业证券对赛特新材本次审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

张 俊

王亚娟

王亚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